

证券代码：873007

证券简称：颖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全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

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4]第32-00014号），2023年度公司实际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16,121.91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,829,510.19元，结合公司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间接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融资效率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间接融资相关事宜，该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保华，杨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